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要求，现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

- 1、承诺主体名称：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联集团”)
- 2、承诺主体类型：本公司控股股东
- 3、承诺内容：华联集团除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杭州“星光大道”项目、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兴财公司”)业务和杭州“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”外，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再新增从事其他房地产业务，并拟在综合考虑市场、时机等因素之后，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对现有的房地产资源进行整合，以避免与华联控股之间发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- 4、承诺完成期限：长期有效
- 5、承诺履行情况：华联集团 2010 年 6 月将所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 70%股权转让给本公司，其余待时机成熟再进行解决，未发生违反履约规定的情形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不存在其他超期未履行的情况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1 月 6 日